

# 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(草案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，包括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印花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利息、怠報金及罰鍰。

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繳稅款者，得於納稅期限內，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（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）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。但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前條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其認定方式如下：

一 營利事業（含機關團體）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，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，較上一年同期合計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
二 個人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，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明屬實者：

(一)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(二)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。

(三)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。

三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，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繳款確有困難者。

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（包括機關團體）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，地方稅務局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。

前項擔保品之範圍、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，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繳稅款，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，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
地方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：

- 一 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，得分二至六期。
- 二 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，得分二至十二期。
- 三 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，得分二至二十四期。
- 四 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，得分二至三十六期。

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。

**第七條** 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應於納稅期限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向地方稅務局申請。

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不能於納稅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，並同時補行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。

**第八條**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。

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，地方稅務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，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核准得再分期繳納之期數；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，不得逾三年。

**第九條**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地方稅務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，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
地方稅務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，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，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，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**第十條**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